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柯貴晶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197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304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柯貴晶於民國112年12月16日下午2時2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沿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快速道路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須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、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撞擊同車道前方暫停之告訴人林世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車尾，致告訴人受有頸部挫傷等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- 三、本件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如成立犯罪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，茲據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具狀撤回告訴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2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蕭淳尹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書記官 陳韻宇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